

龙湾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XC-F-LW2024070301

项目名称： 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
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	18
七、 授予合同	22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8

注：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F-LW2024070301

项目名称：2024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具体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4:30 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

（1）评标地点：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2）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3）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地址：龙湾区永宁西路 50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白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88000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880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传真：0577-88875876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015531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73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65 号温州银行大楼 15 楼 1502 室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联系人：白先生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18100155311
3	项目名称	2024 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JXC-F-LW2024070301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响应要求： 1.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2 联合体必须由履行检测的单位和履行环境评估的单位组成；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对于两个及以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 联合体其他要求： 2.1 联合体各成员提交的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均需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要求，否则不予享受。 2.2 线上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 2.3 除联合体协议、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外，其他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进行分包，且须在实施前报采购人处备案。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7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以及“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8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4年12月5日11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洪女士收。 （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4年12月5日11时00分前递交，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洪女士收。可以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密封袋，但不可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U盘存储。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2024年12月5日11时0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d.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p> <p>b.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22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评标地点：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p>25</p>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1、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26</p>	<p>投标人信用查询</p>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p> <p>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27	合同备案	<p>(1) 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p>
28	合同履行管理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2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帐号：8110801012801551894</p>
3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p>

		<p>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p> <p>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p>6.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 CA 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p> <p>8.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9. 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p>
--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

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末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6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7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三选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二部分-附件 1）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格式见第二部分-附件

	2)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格式自拟）。
--	--

备注：

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③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参照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5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7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8	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备注：

①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②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③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④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⑤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4 报价文件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5 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 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dows7，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器播放。

(3) 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 2 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 ① 镜头 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 ② 镜头 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 ③ 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 ④ 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4) 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分量化。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 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

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

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7.9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人员工资福利
- ◇ 各种社会保险
- ◇ 人员食宿与交通
- ◇ 人员培训
- ◇ 专用设备及工具
- ◇ 办公费等
- ◇ 文件编制费
- ◇ 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
- ◇ 完成本项目不可预见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进入报价文件审查；

(2)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3)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 4)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3)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

质疑成立的。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说明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 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信息化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建设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乙方（监理单位）：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签订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采购的（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编号：ZJXC-F-LW2024070301），在国内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_____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相互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资额：

项目建设内容：

1、完成“雪亮工程”重点区域监控建设要求，完成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的视频监控和卡口点位，共计约 1271 路。

2、点位采集：对于前端设备的信息采集，采集内容（经纬度，摄像机类型，摄像机仰俯角，摄像机朝向，补光灯朝向，摄像机高度，8 张照片（全景照，摄像机特写，网络箱 db33 码照，网络箱内部照，前后左右 4 张照片以摄像机朝向为前），通过采集软件平台上传以上信息。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供配套的点位采集工具。

3、包括基础硬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平台的建设和其他服务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项目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乙方在投标期内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和承诺（技术文件）。
- 2. 在本项目招标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商量决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点位规划、点位采集、提供点位采集工具。

五、本次项目总监理费（即合同总额）为：_____。

监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支付，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u>（RMB¥_____）</u>	40%

<p>第二期支付：在项目验收后第二年，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RMB¥_____）</p>	<p>60%</p>
---	------------

六、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尽义务，同意承担相应赔偿或接受处罚，赔偿金及处罚金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金额。如造成社会影响，甲方将酌情处理。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书面考核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时 间：

时 间： 2024 年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 “项目”是指采购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项目。

(二)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他合法继承人。

(三) “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四)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他合法继承人。

(五)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2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监理工作的时间和地点

2.1 监理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建设结束并通过终验，以及包括项目后期协助审计等工作。

2.2 监理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3、监理工作范围

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基建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这些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4、监理

4.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4.1.1 设计阶段

(1) 推动需求和设计规范化的技术描述；

(2)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

(3) 协助消除设计文档的可预见的缺陷。

4.1.2 实施阶段

(1) 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2) 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3)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4)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4.1.3 验收阶段

(1) 明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2 监理工作要求

4.2.1 资料准备

(1) 根据工程规划方案，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2)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

4.2.2 工程质量控制

(1) 编制工程质量控制执行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

(1)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逐项拍照留存；

(2)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逐项拍照留存；

(3) 对系统集成进行分期初验及总体验收。

4.2.3 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2.4 工程投资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2.5 工程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5)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4.2.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周报）；
-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 (9)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4.2.7 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4.3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4.3.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4.3.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3.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4.3.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3.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3.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4.3.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4.3.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3.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4.3.10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4.4 监理服务要求

4.4.1 在本项目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温州，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不少于8人，项目建设期间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还需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其中1人负责监控运维工作），总监和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并在项目启动后，将相关证书提交至用户单位备案保管，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4.4.2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工程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温州，确需离开的需向采购单位请假。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跟换，如要更换须书面报采购单位同意。

5、项目进度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视频监控系统中必需的道路开挖审批和电力接入等客观因素）外，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点位规划和设计工作。

5.2 乙方应于所监理的项目建设完成后16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档。

5.3 双方应于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监理项目的终验工作。

5.4 误期赔偿按费用总价的0.5%/每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金额。

6、监理单位的责任

6.1 应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6.2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3 监理机构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6.4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监理的需要，按照规范流程，开展相关监理工作，做好相应工作台账。不得随意降低监理标准、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6.5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7、建设单位的责任

7.1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2 建设单位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与项目建设

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7.3 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7.4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7.5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监理单位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8、监理单位的权利

8.1 建设单位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四）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九）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9、建设单位的权利

9.1 建设单位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2 建设单位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9.3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监理单位调换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9.4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5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9.6 建设单位有权就监理单位未履行事项，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相应处罚，处罚金从监理费中予以抵扣。

10、监理工作考核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在建项目监理工作的考核，切实提高监理的责任心，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理作用，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与投资的有效控制，制订本考核方案。

10.1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方面

10.1.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及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项目班子人员调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如擅自调整项目班子人员，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擅自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在 5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且不低于原监理资质，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0000 元。

10.1.2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上班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10.1.3 一个项目实施期间，总监总请假天数不超过 10 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 300 元；其它人员请假天数不超过 10 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 200 元。

10.1.4 监理例会必须定期举行，项目总监或分项监理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并形成纪要，无故缺席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1.5 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周报及相关各种报告资料等。未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1.6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派驻监理人员的廉洁教育，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或收受物品，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00 元，并向监理单位通报，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10.2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

10.2.1 监理单位对于项目出现的问题，不能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汇报，因此导致出现严重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10.2.2 监理单位对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果导致严重错误或损失，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更换监理人员。

10.2.3 监理单位对于关键工序（基础挖据浇筑、杆件吊装、取电管线敷设、设

备安装等) 要进行旁站或巡检, 未实施旁站或巡检的,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2.4 监理单位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时, 必须要求隐检记录内容填写正确、完整, 并及时签发意见。未做到的一次扣 500 元。

10.2.5 相应项目实施工作资料未及时汇总备查,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3 项目的进度、安全方面

10.3.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 根据总进度计划, 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计划安排, 并每周对工程进度进行核对, 未做到的一次扣 500 元。

10.3.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深入工地, 检查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 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和整改措施, 确保施工单位按计划进度完成。未做到的一次扣 1000 元。

10.3.3 对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不吻合或者明显滞后的(不可抗力除外), 未及时向施工方提出整改意见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方汇报的, 未做到的一次扣 1000 元。

10.3.4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现场巡查, 对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意见, 勒令整改;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及时发出暂停施工指令, 及时向公司、建设单位报告, 并形成相关记录。未做到的, 每次扣 1000 元。

10.3.5 其他未列事项, 由双方协商而定。

11、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监理内容完毕终止。

11.2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 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1.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 由双方协商确定。

11.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12、违约责任

12.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 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 以及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服务费比例(比例协商确定), 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2.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4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其他

13.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13.2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3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并刻制相应的公章，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完成监理工作后，公章应销毁。

13.4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14、争议处理

14.1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发至 851368057@qq.com 邮箱备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六、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七、投标人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八、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三选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二部分-附件1）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格式见第二部分-附件2）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 五、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六、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 七、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八、 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九、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__至__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周期				
3					
4					
5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 帐号		注册资金(或 事业单位开 办资金) (万元)	
资质证书及 级别		证号		发证单位	
主要售后服务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其中:	技术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业务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附件五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次招标内容）服务简历、年限	备注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文件封面, 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项目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 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 务	小写：	
	大写：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合计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背景概述

监理服务机构是站在政府部门的角度，作为政府在信息化领域的顾问，与政府一起对信息化建设进行全面规划，并结合政府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应用现状进行评估分析，提炼出政府信息化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政府的信息化总体规划，使之成为指导政府实施信息系统的行动指南，然后帮助政府进行可行性研究、整体规划、选型招标、IT 实施监理和 IT 验收评估，伴随多层次的信息化培训和项目管理则贯穿始终。

为加速推进公安“雪亮工程”建设，加强该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证项目管理工作的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对“雪亮工程”项目进行点位规划、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点位规划主要包括勘点：包括安装摄像机类型，杆件类型，网络箱安装位置，安装理由并同步提供点位勘点照片，详细地址，微信定位等，利用堪点平台软件上传以上信息；监理过程包括：项目前期、项目准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实施、项目初步验收、项目正式验收、成果汇交、质量保证期等服务工作；采集服务主要包括：对本次项目安装的前端设备进行信息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前端摄像机图像检测、功能检测，安装工艺、编码检测，接地电阻检测，前端设备网络传输等信息）。

二、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不限于）：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信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

《DB33/T 502-201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等。

三、项目的目标与任务

1、监理工作目标

在《温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的基础上，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

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整体施工、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这些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监理要求

为龙湾区“雪亮工程”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本期建设任务涉及部门众多，要求监理单位需对每个建设部门进行调研沟通，针对每个建设需求给出相适应的监理实施方案。

本期的监理服务过程包括：项目前期、项目准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实施、项目初步验收、项目正式验收、成果汇交、质量保证期等服务工作。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前期招投标阶段的审核、合同签订阶段的合同审核、各个点位的旁站、硬件设备的核对、软件功能的确认；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协助采购单位对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并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现场全程监理服务。

3、点位规划要求

针对“雪亮工程”重点区域监控建设要求，完成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的视频监控和卡口点位，共计约 1271 路。

点位规划主要包括勘点：包括安装摄像机类型，杆件类型，网络箱安装位置，安装理由并同步提供点位勘点照片，详细地址，微信定位等。利用堪点平台软件上传以上信息。

4、点位采集的要求

本期建设规模庞大，对于前端设备的信息采集要求非常高，采集内容（经纬度，摄像机类型，摄像机仰俯角，摄像机朝向，补光灯朝向，摄像机高度，8 张照片（全景照，摄像机特写，网络箱 db33 码照，网络箱内部照，前后左右 4 张照片以摄像机朝向为前），通过采集软件平台上传以上信息。需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供配套的点位采集工具。

5、建设周期与付款方式

1.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 付款方式：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期支付：在项目验收后第二年，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四、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监理工作范围

▲龙湾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中新建的视频监控和卡口点位，共计约 1271 路，项目总金额约 1850 万元；以及包括基础硬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平台的建设和其他服务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本次要监理的所有公安科技强警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的目标。

2.1、招标阶段

- (1) 协助业主明确需求, 确定建设目标
- (2) 促进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2、设计阶段

- (1) 推动需求和设计规范化的技术描述
- (2)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

- (3) 协助消除设计文档的可预见的缺陷

2.3、实施阶段

- (1) 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 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4)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2.4、验收阶段

- (1) 明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 (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3、监理工作要求

3.1、资料准备

- (1) 根据工程规划方案，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 (2)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

3.2、工程质量控制(系统集成)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3、工程质量控制(软件、平台)

- (1) 对采购的软件和系统平台的版本号、功能进行审核；
- (2) 对应用、系统安装进行现场旁站，巡查、验收；
- (3) 对应用、系统的测试方案进行审核，并参与测试；
- (4)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3.4、工程进度控制

(1) 招标阶段进度控制要求

- 招标前要根据采购计划及时提醒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采购需求；
- 招标结束后要根据招投标法要求的时间内督促中标单位及时提交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项目设计阶段

-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 项目实施阶段

- 根据确认的进度计划确认开工时间；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验收阶段

-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工期的要求对验收进度进行把控。

3.5、工程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来。

3.6、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5)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3.7、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周报）；
-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 (9)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3.8、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3.9、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施工安全监督

(1) 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督促承建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工序中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4)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3、文明施工监督

(1) 审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执行。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3) 督促并检查承建单位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的分隔和路栏的设置。

(4) 检查并审核承建单位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 检查并审核承建单位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道路的通畅、整洁，凡在道路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6) 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7) 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8) 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9) 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10) 前端点位施工完成后，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10、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11、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绩效和审计管理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监理单位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重点建设项目要实施项目后评估的要求，对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形成评估报告。

(2) 协助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审计审核管理等工作。

3.12、质保期内监督和管理

(1) 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质保期间运行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可执行。

(2) 针对质保期过程中的关键事件进行跟踪、检查。

(3) 督促承建单位开展巡检，并抽查巡检相关记录。

(4) 督促和检查备品、备件的准备情况。

(5) 督导项目各方对于质保期中文档资料的归档、保存等落实情况。

(6) 督导承建单位做好针对本项目各系统的日常监测预警，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核实并评估应急事件，跟踪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

(7) 系统质保期内，监理单位需对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4、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3)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9)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服务遵循的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5)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 6) 其他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 7) 有新出台政策法规或技术规范标准的参照新标准。

6、监理人员要求

▲1)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在本项目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温州，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不少于 8 人，项目建设期间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还需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其中 1 人负责监控运维工作），总监和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并在项目启动后，将相关证书提交至用户单位备案保管，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2) 本项目实施时间跨度较大，要求监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本地化监理服务能力，在本地监理过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能在温州提供持续的监理服务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的，需派遣有近半年本公司社保证明的监理工程师等。在温州建立满足监理工作开展的长期有效的驻点分支机构。

7、点位规划与采集工作

1) 点位规划

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察核对，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选取合理的安装位置，并在安装位置现场通过点位规划设计工具收集该监控点位的名称、所属单位、经纬度、目标区域、安装地点、周边环境图片等相关信息；

2) 点位采集

工程建设期间，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建设工作，做好监控点位的数据优化补充工作，包括：施工单位、建设时间、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 IP 地址、立杆方式、安装高度、前端设备相关数据（类型、品牌、型号及数量）、摄像机朝向等内容。需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供配套的点位采集工具。

- 施工单位：项目具体施工单位名称
- 建设时间：项目具体建设时间
- 安装位置经纬度：点位安装位置的经纬度，为现场勘察人员通过点位规划设计工具获取的真实经纬度，误差不得超过 1 米；
- 设备 IP 地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IP 规划数据，为点位分配 IP 地址
- 立杆方式：可选杆装、墙装等
- 安装高度：摄像机安装高度
- 摄像机朝向：摄像机照射方向

8、监理工作考核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在建项目监理工作的考核，切实提高监理的责任心，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理作用，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与投资的有效控制，制订本考核方案。

1、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方面

1.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及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项目班子人员调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如擅自调整项目班子人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擅自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在 5 个工作日内人员更换到位，且不低于原监理资质，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000 元。

1.2、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项目内场常驻人员上班时间原则上与建设单位上下班时间同步，上班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1.3、一个项目实施期间，总监总请假天数不超过 10 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 300 元；其它人员请假天数不超过 10 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 200 元。

1.4、监理例会必须定期举行，项目总监或分项监理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并形成纪要，无故缺席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5、监理人员应按时向提供监理周报及相关各种报告资料等。未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6、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派驻监理人员的廉洁教育，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或收受物品，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00 元，并向监理单位通报，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2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

2.1、监理单位对于项目出现的问题，不能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汇报，因此导致出现严重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2、监理单位对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果导致严重错误或损失，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更换监理人员。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商务技术权值为 80%），投标报价 20 分（价格权值为 20%）。

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备选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权重	备注
1	企业实力及信誉 (9分)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和通信工程监理) 乙级或乙级以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客观分
2	供应商业绩 (2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合同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确认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分	客观分
3	监理技术方案 (40分)	根据监理工作基本制度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完善等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监理要点情况，尤其是重点、难点环节的综合分析和监理措施，监理项目验收方法等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对相关业务的熟悉程度，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有独到的优势合理化建议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情况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制定相应协助审计方案并提供能力佐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全过程监理项目管控系统，可对项目质量、进度、合同管理、文档完整度进行记录和实时跟踪，并能对审批流程做到可视化按需调整，提供相应的软件流程图和软件截图，由评委综合打分。 (上述系统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持有，提供软件著作权或购置发票与合同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评分范围：4，3，2，1，0】	4分	主观分

4	总监理工程师及工作小组成员的构成及其工作资质情况(人员资质以提供的证书(培训证无效)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13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的,分别得分,最高得5分:</p> <p>1、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3分</p> <p>2、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在投标供应商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分	客观分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p> <p>具有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高级证书得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提供在投标供应商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客观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同时:</p> <p>具有中级以上层次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一本不同的中级证书得1分,每一本不同的高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5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同人员,相同证书,不可重复计分;一位成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必须提供在投标供应商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分	客观分
5	拟投入设备(4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由评委打分。</p> <p>【评分范围: 4, 3, 2, 1, 0】</p>	4分	主观分
6	优化举措(6分)	<p>为全区视频监控建设有实质性作用和其它创新方法等的优化措施综合打分。</p> <p>【评分范围: 6, 5, 4, 3, 2, 1, 0】</p>	6分	主观分
7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6分)	<p>1、针对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相关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限等承诺;(0-3分)</p> <p>【评分范围: 3, 2, 1, 0】</p> <p>2、在本项目服务点的服务机构情况,根据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打分(0-3分)</p> <p>【评分范围: 3, 2, 1, 0】</p>	6分	主观分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2.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 2) 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20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 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90%)) ×20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 重新组织招标。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 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 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